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保險要保書

自用	營業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電話: 02-2391-3271(代表號)

106.06.23 一產精字第 1060420 號函備查

保險卡號碼＿＿＿＿＿＿＿＿　強制保險證號＿＿＿＿＿＿＿＿＿＿＿＿　承保＿＿＿＿＿＿　保險公司 繳費號碼＿＿＿＿＿＿＿＿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承保地區		副本份數	
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住所(通訊處)		電話：			
要保人（含法人代表人）	□同被保險人 ＿＿＿＿＿＿＿＿ 身分證字號/統編：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與被保險人關係：　TEL：				
□抵押權人 □受益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12 時止		

原始發照年月	製造年份	廠牌車型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乘載限制
民國　年　月	西元　年			c.c.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國籍		1本		2外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1 男		2 女	婚姻		1 已		2 未

車體損失險費率代號		竊盜損失險費率代號		年齡性別係數		目前里程數　(km)

下列各項「保險種類」僅於其相關「保險金額」欄內填入保險金額或附貼「險種批單」並分別計收保險費後始予承保在內。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保險費(新台幣元)
	__式	車體損失險	重置價值			
11	竊盜損失險					
31 32	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12	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無	
24	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同第三人責任險		無	
51		乘客	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無
53		旅客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50	駕駛人傷害險		死殘		無	
			住院日額			

一年期總保險費：

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乙式 □丙式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是 □否：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人參閱，且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　保險代理/經紀人簽署章：＿＿＿＿＿＿＿＿

業務員代號及簽名：＿＿＿＿＿＿＿＿　服務人員代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來源：＿＿＿＿＿＿＿＿

從人因素係數釐算	經驗年度	承保公司保單號碼	賠款次數	
			責任	車體
	前一年			
	前二年			
	前三年			
	累計點數			
	賠款紀錄係數			

核保	經辦	輸入	勘車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 (簽章)	與要保人之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死亡給付 受益人	與被保險 人之關係	受益人聯絡地址	受益人聯絡電話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條款之死亡給付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名冊

約定被保險人姓名			